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峻斌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峻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峻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初某日起至113年8月中止，先後多次在「贏家娛樂城」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登入本案賭博網站下注賭博財物，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且其無犯罪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兼衡被告賭博之時間、金額、方式，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從事保險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01 庭。
0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陳冠盈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5 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7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8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9393號

22 被 告 王峻斌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王峻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4月初
29 起至113年8月中止，在其上開住家，接續以手機、筆電透過
30 網際網路連線至虛擬公共場所之「贏家娛樂城」（網址：xin

01 baopoker.com)賭博網站，使用帳號「jack28164」進行賭博
02 多次。賭博方式係以「今彩539」為賭博標的，賭金每注最
03 低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並自1~39號選擇至多10個號碼，若
04 對中號碼，即可依賠率獲得賭金，若未選中，賭金即歸賭博
05 網站所有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公然賭博財物。嗣警方
06 巡查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匯款賭金資料，發覺王峻斌曾
07 先後匯款賭資至上開賭博網站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
08 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銀帳戶），而循線查得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峻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
12 開「贏家娛樂城」、「THA娛樂城」網站入口擷圖、一銀帳
13 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14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16 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前揭期間之賭博犯行，主觀上係基
17 於單一犯意，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，且犯罪方法與侵
18 犯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
19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24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7 書 記 官 張 來 欣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2 金。
0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4 ，亦同。
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06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07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2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